**关于转发《  2021年度济南市知识产权运营**

**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和个人：

为做好2021年度济南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的申报工作，根据《济南市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济财教〔2018〕52号）、《济南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济市监〔2020〕8号），并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1〕1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的通知》（国知发服字〔2021〕10号）对专利、商标资助政策调整的要求，现将《2021年度济南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申报指南》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和研究，严格按照要求贯彻落实。

各相关单位和个人报送的申报材料需按顺序整理，一式2份装订成册（附申报表word电子版），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纸质材料装订方式为左侧简单装订或胶装，不得采用文件夹、拉杆、打孔等方式装订；电子版申报材料和纸质版申报材料内容应完全一致。

**县市场监管局受理资助申报截止日期为2021年3月10日，逾期不予受理。**纸质版申报材料请及时报送至县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平阴县锦东新区质监大厦609室），电子版申报材料请及时报至邮箱：pyscjdgljzscqk@jn.shandong.cn，联系电话：87871585。

[附件：](http://amr.jinan.gov.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showname=%E9%99%84%E4%BB%B6%EF%BC%9A%E5%B1%B1%E4%B8%9C%E7%9C%81%E4%B8%AD%E5%B0%8F%E5%BE%AE%E4%BC%81%E4%B8%9A%E7%9F%A5%E8%AF%86%E4%BA%A7%E6%9D%83%E8%B4%A8%E6%8A%BC%E8%B4%B7%E6%AC%BE%E9%A3%8E%E9%99%A9%E8%A1%A5%E5%81%BF%E8%B5%84%E9%87%91%E7%94%B3%E6%8A%A5%E6%8C%87%E5%8D%97.pdf&filename=328aa70383694fc3ac7c1a4bea9b319e.pdf)《2021年度济南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平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2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1年度济南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

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目 录

前 言 ……………………………………………………（4）

第一部分 专利创造资助申报……………………………… （8）

第二部分 专利保险资助申报 …………………………… （11）

第三部分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及知识产权贯标认证企业资助申报………………………………………… （13）

第四部分 中国专利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奖励申报… （15）

第五部分 商标国际注册资助资金申报…………………… （17）

第六部分 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资助申报………………… （20）

第七部分 知识产权品牌服务机构资助申报……………… （22）第八部分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资助申报…………………… （24）

第九部分 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资助申报…………… （26）

第十部分 专利保护资助与奖励申报 ………………………（28）

前 言

一、核准类知识产权资助申报推荐范围及时间

（一）申报推荐范围及时间

1. 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企事业单位国内授权发明专利；

2. 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投保职务发明专利；

3. 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新确定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

4. 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新确定的知识产权贯标认证企业；

5. 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确定的中国专利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

6．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通过马德里国际注册及逐一国家注册途径已在相关国家/地区获得商标注册的企业；

7．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新确定的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学校；

8. 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列入中国法院10大知识产权案件、50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

9．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确定的国家级知识产权品牌服务机构；

10. 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的单位；

11. 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区县办理的专利案件，举报假冒专利行为的案件举报人，济南当事人胜诉的影响较大的专利纠纷案件。

各区县受理资助申报时间：2022年2月21日至3月10日，逾期不予受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受理区县推荐时间：2022年3月15日前，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报及推荐方式

各单位申报材料需按顺序整理，一式2份装订成册（附申报表word电子版），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纸质材料装订方式为左侧简单装订或胶装，不得采用文件夹、拉杆、打孔等方式装订；电子版申报材料和纸质版申报材料内容应完全一致。

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受理、审核、汇总各类申报材料，将推荐文件（附汇总表、明细表excel电子版）及申报材料一式1份报送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资助政策调整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取消PCT发明专利申请资助及有效发明专利年费资助，商标国际注册资助条件调整为国外商标授权资助，国内授权发明专利按照其获得专利权所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的50%给予资助，省级已资助国外授权发明专利市级不重复资助。

三、项目申报

专利导航、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知识产权托管服务、专利质押融资资助、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实践基地等申报以具体通知为准。

四、联系方式

表一：专利类资助、奖励

|  |  |  |  |  |
| --- | --- | --- | --- | --- |
| 单 位 | 联系人 | 电 话 | 邮箱 | 地 址 |
| 历下区 | 田 芳 | 0531-88557389 | jnlxscjgjzscqk@jn.shandong.cn | 历下区燕子山路39号511室 |
| 市中区 | 张 鑫 | 0531-81769736 | szqscjgjzscqbhcjk@jn.shandong.cn | 市中区纬一路305号215室 |
| 槐荫区 | 张 翀 | 0531-87063305  | hyqscjgjzscq@jn.shandong.cn | 经七纬七路137号B103室 |
| 天桥区 | 李 彤 | 0531-85925650 | jntqscjgjzscqsyfzzx@jn.shandong.cn | 天桥区凤凰山路67号（二楼知识产权发展中心） |
| 历城区 | 张寒冰 | 0531-88975735 | jnslcqsjjcqbhk@jn.shandong.cn | 花园路26号407室 |
| 长清区 | 陶 勇 | 0531-87220906 | cqzscq@jn.shandong.cn | 长清区凤凰路4119号市场监督管理一楼西107房间 |
| 章丘区 | 焦治国 | 0531-83314654 | jnzqscjgjsgk@jn.shandong.cn | 章丘区双山街道唐王山路961号 |
| 济阳区 | 张 婧 | 0531-84241878 | jyqscjgjzsl@jn.shandong.cn | 济阳区永安路3号204室 |
| 莱芜区 | 魏奉彬 | 18906346324 | lwscjgjzscq@jn.shandong.cn | 莱芜区文化北路46号 |
| 钢城区 | 申洪凯 | 15606348688 | jngcscjgj@jn.shandong.cn | 钢城区府前大街27号区政府办公楼228室 |
| 平阴县 | 张 娟 | 0531-87871585 | pyscjdgljzscqk@jn.shandong.cn | 平阴县锦东新区质监大厦609室 |
| 商河县 | 孙建胜 | 0531-84889092 | sunjiansheng3566@jn.shandong.cn | 商河县彩虹路东段 |
| 高新区 | 黄 鑫付欣燕 | 0531-88871078 | gxqzhuanli@jn.shandong.cn | 济南高新区舜华路77号管委会大厦B座602 |
| 南山区 | 徐茂强 | 0531-88112660 | nsscjgj@jn.shandong.cn | 济南市柳埠街道柳埠三区309号院内 A区209房间 |
| 起步区 | 屈凤仪 | 0531-66604130 | jnxxqscjgbgs@jn.shandong.cn | 济南市天桥区大桥街道南边界路市民中心（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委会） |

表二：商标国际注册类奖励

|  |  |  |  |  |
| --- | --- | --- | --- | --- |
| 单 位 | 联系人 | 电 话 | 邮 箱 | 地 址 |
| 历下区 | 赵 莘 | 0531-88557389 | jnlxscjgjzscqk@jn.shandong.cn | 历下区燕子山路39号510室 |
| 市中区 | 张 瑶 | 0531-87033321 | szshangbiao@jn.shandong.cn | 经七纬一路305号507室 |
| 槐荫区 | 杜德燕 | 0531-87063305 | hyqscjgjzscq@jn.shandong.cn | 经七纬七路137号B103 |
| 天桥区 | 纪维欢 | 0531-85924103 | jntqscjgjsgk@jn.shandong.cn | 天桥区东西丹凤街30号 |
| 历城区 | 张寒冰 | 0531-88975735 | jnslcqsjjcqbhk@jn.shandong.cn | 花园路26号407室 |
| 长清区 | 陶 勇 | 0531- 87202001 | cqzscq@jn.shandong.cn | 长清区凤凰路4119号208室 |
| 章丘区 | 刘晓颖 | 0531-83314654 | jnzqscjgjsgk@jn.shandong.cn | 章丘区双山街道唐王山路961号 |
| 济阳区 | 张 婧 | 0531- 84241878 | jyqscjgjzsl@jn.shandong.cn | 济阳区永安路3号204室 |
| 莱芜区 | 裴利民 | 0531-75678058 | lwscjgjsg@jn.shandong.cn | 莱芜区文化北路46号1109房间 |
| 钢城区 | 李明实 | 13863482256 | jngcscjgj@jn.shandon g.cn | 钢城区府前大街 27 号区政 |
| 平阴县 | 张 娟 | 0531-87871585 | pyscjdgljzscqk@jn.shandong.cn | 平阴县锦东新区质监大厦609室 |
| 商河县 | 朱 良 | 0531-84889092 | zhuliang8353@jn.shandong.cn | 商河县彩虹路东段 |
| 高新区 | 刘万蒲 | 0531-88871078 | gxqzhuanli@jn.shandong.cn | 济南高新区舜华路77号管委会大厦B座602 |
| 南山区 | 徐茂强 | 13853150769 | nsscjgjspb@jn.shandong.cn | 济南市柳埠街道柳埠三区309号院内 A区209房间 |
| 先行区 | 屈凤仪张稳 | 0531-666040750531-66604075 | jnxxqscjgbgs@jn.shandong.cn | 309国道大桥段3099号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委会 |

第一部分 专利创造资助申报

一、申报主体

在济南市注册的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资助专利涉及多个权利人（申请人）的，仅资助第一专利权人（申请人），且授权日（申请日）地址在济南市行政区域内。

二、资助标准

企事业单位国内授权发明专利按照其获得专利权所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的50%给予资助，最高给予2000元/件资助（不含附加费）。

三、申报材料

（一）申报材料目录。

（二）承诺书。

（三）《济南市国内发明专利授权资助申报表》，发明专利证书扉页复印件以及获得专利权所缴纳的官方费用收据。

（四）单位主体资格证明。

承 诺 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在济南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申报工作中，保证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伪造等违规情况，自愿承担因虚报材料引起的一切违诺责任和法律后果。

承诺人：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名：

 日期：

济南市国内发明专利授权资助申报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申报单位（盖章）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地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电话 | 经办人 | 电话 |
|  |  |  |  |
| 开户行（具体到支行/分行） |  |
| 帐户名称 |  |
| 银行帐号 |  |
| 序号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授权日 | 资助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件 | 合计金额 元 |
| 下述内容由资助审批部门填写 |
| 资助总额（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整 ￥  |
| 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初审签字   年 月 日 | 市局审核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发明专利证书扉页复印件。

第二部分 专利保险资助申报

一、申报主体

在济南市注册的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资助专利涉及多个权利人的，仅资助第一专利权人，且授权日地址在济南市行政区域内。

二、资助标准

对投保的职务发明专利最高给予2000元/件资助，同一单位每年资助总额不超过2万元。

三、申报材料

（一）申报材料目录。

（二）承诺书。

（三）《济南市专利保险资助申报表》，投保专利证书复印件，维持本年度专利有效的年费缴费收据复印件，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单、保费发票复印件。

（四）单位主体资格证明。

济南市专利保险资助申报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申报单位（盖章）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地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电话 | 经办人 | 电话 |
|  |  |  |  |
| 开户行（具体到支行/分行） |  |
| 帐户名称 |  |
| 银行帐号 |  |
| 序号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保险单号 | 保险费 | 资助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件 | 合计金额 元 |
| 下述内容由资助审批部门填写 |
| 资助总额（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整 ￥  |
| 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初审签字   年 月 日 | 市局审核签字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及

知识产权贯标认证企业资助申报

一、申报主体

济南市当年新确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当年通过国家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标准认证的企事业单位。同一单位在同一申报年度获得国家优势、示范企业的，按最高额度资助一次，不重复资助。

二、资助标准

对当年新确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给予30万元/家资助，对当年新确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给予15万元/家资助，对当年通过国家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标准认证的企事业单位给予最高2万元/家资助。

三、申报材料

（一）申报材料目录。

（二）承诺书。

（三）《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及知识产权贯标认证企业资助申报表》。

（四）申报知识产权贯标认证资助的，提供《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证书复印件，知识产权贯标认证学习平台注册登录截图。

（五）单位主体资格证明。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及知识产权贯标

认证企业资助申报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申报单位（盖章）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地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电 话 | 经 办 人 | 电 话 |
|  |  |  |  |
| 资助类别 | □国家示范 □国家优势 □贯标认证（在对应□内划√） |
| 开户行（具体到支行/分行） |  |
| 帐户名称 |  |
| 银行帐号 |  |
| 下述内容由资助审批部门填写 |
| 资助总额(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整 ￥  |
| 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初审签字  年 月 日 | 市局审核签字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 中国专利金奖、中国外观设计

 金奖奖励申报

一、申报主体

济南市当年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的单位及个人。

二、奖励标准

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的，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项、20万元/项的奖励。

三、申报材料

（一）《中国专利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奖励申报表》，中国专利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获奖证书复印件。

（二）单位主体资格证明。

（三）个人身份证明：济南市户籍居民提供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济南市在读学生提供学生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非济南市户籍人员提供个人身份证、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

中国专利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

奖励申报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申报单位（盖章）/个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地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电 话 | 经 办 人 | 电 话 |
|  |  |  |  |
| 奖励类别 | □专利金奖 □外观设计金奖（在对应□内划√） |
| 开户行（具体到支行/分行） |  |
| 帐户名称 |  |
| 银行帐号 |  |
| 下述内容由资助审批部门填写 |
| 资助总额(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整 ￥  |
| 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初审签字   年 月 日 | 市局审核签字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商标国际注册资助资金申报

一、申报主体

济南市2021年度通过马德里国际注册及逐一国家注册途径已在相关国家/地区获得商标注册的企业。具体以商标核准注册日为准。

二、资助标准

对申请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的企业，每件商标每获得一份指定国家/地区的商标授权证明文件，最高资助企业2000元；对申请逐一国家和地区(含港、澳、台)商标注册的企业，每获得一件商标注册证最高资助企业2000元。当年每家企业最高资助5万元。

企业已就同一件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享受过资助资金的，不再重复享受。

三、申报材料

（一）《济南市商标国际注册资助申报表》。

（二）在相关国家/地区获得的商标注册证明文件复印件：

1.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指定国家/地区的商标授权证明文件。包括：

（1）指定国家/地区核发的商标核准保护通知；

（2）国际局核发的在指定国家/地区视为核准保护通知；

（3）指定国家/地区核发的商标注册证；

（4）虽无书面文件，但国际局官网显示该商标已在指定国

家/地区受到保护的记录。

2.逐一国家途径注册的国家/地区核发的商标注册证。

（三）主体资格证明：需提交加盖公章的该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济南市商标国际注册资助申报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申报单位（盖章）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电话 | 经办人 | 电话 |
|  |  |  |  |
| 开户行（具体到支行/分行） |  |
| 帐户名称 |  |
| 银行帐号 |  |
| 序号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名称 | 核准注册日 | 国家/地区 | 资助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件 | 合计金额元 |
| 下述内容由资助审批部门填写 |
| 资助总额（大写）：万仟佰拾元整￥ |
| 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初审签字年月日 | 市局审核签字年月日 |

第六部分 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资助申报

一、申报主体

济南市当年新确定的国家、省级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学校。

二、资助标准

对确定为国家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学校的,给予最高10万元/家资助；对确定为山东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学校的,给予最高8万元/家资助。

三、申报材料

（一）《国家、省级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学校资助申报表》。

（二）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１．单位主体资格证明；

２．入选国家、省级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学校的证明。

国家、省级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

学校资助申报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申报单位（盖章）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地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电 话 | 经 办 人 | 电 话 |
|  |  |  |  |
| 资助类别 | □国家示范学校 □国家试点学校□省示范学校 □省试点学校（在对应□内划√） |
| 开户行（具体到支行/分行） |  |
| 帐户名称 |  |
| 银行帐号 |  |
| 下述内容由资助审批部门填写 |
| 资助总额(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整 ￥  |
| 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初审签字   年 月 日 | 市局审核签字   年 月 日 |

第七部分 知识产权品牌服务机构资助申报

一、申报主体

在济南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二、资助标准

对当年新确定的国家级知识产权品牌服务机构，给予10万元/家资助；对当年新确定的省级知识产权品牌服务机构，给予8万元/家资助。

三、申报材料

（一）承诺书。

（二）《济南市知识产权品牌服务机构奖励申报表》。

（三）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１．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２．入选国家或省级知识产权品牌服务机构的证明。

济南市知识产权品牌服务机构资助申报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申报单位（盖章）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地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电话 | 经办人 | 电话 |
|  |  |  |  |
| 开户行（具体到支行/分行） |  |
| 帐户名称 |  |
| 银行帐号 |  |
| 申请资助项目简要说明 |
| （入选知识产权品牌服务机构情况） |
| 申请金额 元  |
| 下述内容由资助审批部门填写 |
| 资助总额（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整 ￥  |
| 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初审签字    年 月 日 | 市局审核签字   年 月 日 |

第八部分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资助申报

一、申报主体

济南市辖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二、资助标准

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年度中国法院10大知识产权案件、中国法院50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的，分别给予最高20万元/家、最高10万元/家奖励。

三、申报材料

（一）承诺书。

（二）《济南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资助申报表》。

（三）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１.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２.法院判决书或裁定书；

３.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年度中国法院10大知识产权案件、中国法院50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的证明。

济南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资助申报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申报单位（盖章）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地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电话 | 经办人 | 电话 |
|  |  |  |  |
| 开户行（具体到支行/分行） |  |
| 帐户名称 |  |
| 银行帐号 |  |
| 申请资助项目简要说明 |
| （案件入选全国典型案例情况） |
| 资助案件 件 | 申请金额 元 |
| 下述内容由资助审批部门填写 |
| 资助总额（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整 ￥  |
| 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初审签字   年 月 日 | 市局审核签字    年 月 日 |

第九部分 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资助申报

一、申报主体

在济南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商品流通企业。

二、资助标准

对当年新确定为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的单位，每家资助10万元。

三、申报材料

（一）承诺书。

（二）《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资助申报表》。

（三）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１．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２．入选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的证明。

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资助申报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申报单位（盖章）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地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电话 | 经办人 | 电话 |
|  |  |  |  |
| 开户行（具体到支行/分行） |  |
| 帐户名称 |  |
| 银行帐号 |  |
| 申请资助项目简要说明 |
| （入选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情况） |
| 申请金额 元  |
| 下述内容由资助审批部门填写 |
| 资助总额（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整 ￥  |
| 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初审签字    年 月 日 | 市局审核签字   年 月 日 |

第十部分 专利保护资助与奖励申报

一、资助范围

2021年度区县办理的专利案件，举报假冒专利行为的举报人，济南当事人胜诉的影响较大的专利纠纷案件。

二、资助标准

（一）区县办理专利案件资助：

1．查处假冒专利案件，每个案件资助200元；

2．协助调解、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每个案件资助1000元。

（二）对假冒专利行为的举报奖励：

1．经执法人员核实，举报人提供的案件线索属实，每个案件给予300元奖励；

2．举报人提供了假冒专利的相关证据，经核实证据确凿，每个案件给予500元奖励；

3. 举报人提供重大案件（作出10万元以上罚款处罚的案件）的线索和证据，经核实证据确凿，每个案件给予举报人5000元奖励。

同一举报案件省、市不重复奖励。

（三）对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的资助：

专利纠纷案件当事人涉及2个以上城市的专利纠纷案件，济南当事人取得胜诉的，援助金额不超过2万元/件；专利纠纷案件当事人涉及2个以上省（区、市）的专利纠纷案件，济南当事人取得胜诉的，援助金额不超过5万元/件；涉外知识产权案件，济南当事人取得胜诉的，援助金额不超过10万元/件。

三、申报材料

1. 法人及个人身份证明：

本市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2份；本市户籍居民提供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份；本市在读学生提供学生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份；非本市户籍人员提供个人身份证、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2份。

2. 区县办理专利案件资助：

《区县办理专利案件资助申请表》纸件2份及电子版。

3. 假冒专利行为举报奖励：

《济南市假冒专利行为举报奖励申请表》纸件2份及电子版。

4.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资助：

根据申请的项目，分别提供以下材料：《重要影响案件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资助申请表》、《重要影响案件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资助证明材料清单》纸件2份及电子版；《济南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资助申请表》纸件2份及电子版。

区县办理专利案件资助申请表

|  |  |
| --- | --- |
| 申报单位（盖章）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地址及邮编 |  |
| 开户行 | （具体到支行/分行） |
| 帐户名称 |  |
| 银行帐号 |  |
| 经办人 |  | 联系电话 |  |
| 序号 | 案件号 | 专利标识 | 相对人 | 资助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件 | 合计金额 元 |
| 下述内容由资助审批部门填写 |
| 资助总额(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整 ￥  |
| 申报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 市局审核签字  年 月 日 |
| 济南市假冒专利行为举报奖励申请表 |
| 申报人性质 | 单位□ | 个人□ |
| 申报奖励资金单位（个人）信息 | 申报单位名称及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 　 |
| 申报人姓名 | 　 |
| 通讯地址及邮编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收款单位银行户名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申报人（签名/盖章） | 　 |
|  -------------------下述内容由案件初审部门填写--------------- |
| 举报假冒专利日期 | 　 | 立案日期 | 　 | 申报奖励受理日期 |  |
| 假冒专利案件号 | 　 | 案件发生地 |  |
| 涉案假冒专利号 | 　 | 违法嫌疑人 | 　 |
| 涉案产品名称 | 　 | 涉案产品企业 | 　 |
| 案情简介 | 　 |
| 查处结果 | 　 |
| 申请奖励数额 | 大写： 仟 佰 拾 元 |  ¥­­：  |
| 附件目录 | 1.□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 2.□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3.□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受委托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
| 4.□假冒专利案件结案表（复印件） |
| 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初审签字  年 月 日 | 市局审核签字   年 月 日 |

重要影响案件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资助申请表

申请日期： 编号：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法人代表 |  | 电话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  | 地址 |  |
| 经办人 |  | 电话 |  |
| 账户名称 |  | 银行账号 |  |
| 开户行 | （具体到支行/分行） |
| 申请资助项目简要说明 |
| （案件当事人涉及2个以上城市或省（区、市）的，要具体说明全部的当事人，并明确说明案件处理结果）。 |
| 申请人承诺：对申请人所有申报材料保证真实，如有虚假行为愿承担一切责任。 （单位章） 年 月 日 |
| 审批部门意见 | 区县市场监管局初审签字 （单位章） 年 月 日 |
| 市局审核签字   年 月 日 |
| 备注 |  |

重要影响案件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资助证明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请在提交文件名称内打√ |
| 1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 份 | 共 页 |
| 2 | 身份证（复印件） |  | 份 | 共 页 |
| 3 | 判决书（复印件） |  | 份 | 共 页 |
| 4 | 涉诉专利文件（说明书、权利要求书） |  | 份 | 共 页 |
| 5 | 相关费用发票（复印件） |  | 份 | 共 页 |
| 6 | 媒体有关报道材料 |  | 份 | 共 页 |
| 7 | 其他证明材料 |  | 份 | 共 页 |
|  |  |  | 份 | 共 页 |
|  |  |  | 份 | 共 页 |
|  |  |  | 份 | 共 页 |
|  |  |  | 份 | 共 页 |
|  |  |  | 份 | 共 页 |
|  |  |  | 份 | 共 页 |
|  |  |  | 份 | 共 页 |
|  |  |  | 份 | 共 页 |
|  |  |  | 份 | 共 页 |
|  |  |  | 份 | 共 页 |